

真理大學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教師升等研究 審查準則

民國105年10月27日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2月2日 第三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108年5月28日 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27日 第六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為辦理本學院教師升等之申請，特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本校「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訂定「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依本校「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各申請案審查成績依申請人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研究能力進行評分，研究著作點數計算如下：

- (一)發表於 SCIE、SSCI、SCI、TSSCI、AHCI，每篇 80 點。
- (二)科技部各學門期刊評比刊物，第一級(含 EI)50 點、第二級 40 點、第三級 30 點、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每篇 20 點、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學術研究專書共同作者發表專書章節，每篇 15 點、有審稿制且有 ISSN 期刊、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專書著作 10 點，校際研討會論文發表、無審稿制但有 ISSN 期刊 5 點。
- (三)凡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署單位相關研究或產學計畫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案得 45 點，共同主持人者，每案得 30 點、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相關研究或產學計畫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案得 30 點，共同主持人者，每案得 20 點。
- (四)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80%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6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40%點數。
- (五)本院教師擔任學校代表隊教練、相關專業指導或教師個人，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者得 20 點、申請獲得相關專利者得 20 點。

第四條 教師升等之申請，採教學升等或技術性升等方式，按真理大學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升等研究所需點數如下：

教師職級	點數標準
教授	100點(含)以上
副教授	75點(含)以上
助理教授	50點(含)以上

第六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教評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